

证券代码：300582

证券简称：英飞特

公告编号：2025-015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飞特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经公司董事长 GUICHAO HUA 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美兰女士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黄美兰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

附件：

黄美兰女士，1985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毕业于浙江农林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，取得浙江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、硕士学位。2009年7月加入公司，曾任外销中心总监、总经理助理、LED事业部总经理、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，现任公司非独立董事、总经理，为公司 EMT（Executive Management Team）及 BMT（Business Management Team）主任。同时担任 Inventronics Europe B.V.（英飞特欧洲公司）董事、英飞特（香港）有限公司董事、广州英飞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。

黄美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,000 股，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。黄美兰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